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技栽培函〔2021〕78号

全国农技中心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关于开展首届全国绿色园艺新模式新技术 新产品短视频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园艺（农技、经作、特产、果茶、果业、蔬菜、植保、土肥、种子）站（办、中心），天津市、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广应用园艺作物绿色生产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助推提高园艺产业质量效益与竞争力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我中心决定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联合举办首届全国绿色园艺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以下简称“三新”）短视频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围绕“创新绿色园艺 促进提质增效”主题，创作展现投入品减施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绿色品种与品质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化与智能化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其它有助于



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等内容的短视频作品。通过宣传发布、演示交流等方式，在园艺行业内广泛组织开展学习交流，促进加快集成园艺绿色高质量高效生产模式，加快应用绿色品种和关键技术，提高园艺产业质量效益与竞争力。

二、参与主体

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农技推广部门、科研机构、农业企业、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生产企业、农资销售与服务主体、农技社会化服务主体等与园艺产业相关的单位及个人。

三、有关要求

（一）内容聚焦。短视频内容应选择柑橘、葡萄、茶叶、西甜瓜、茄果类蔬菜等作物中的一种，通过技术讲座、田间讲解、访谈问答、实操演示、动画演示等形式，紧扣活动主题展现一种新模式或一项新技术或一种新产品（农业投入品、设施设备等）。

（二）真实合法。短视频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涉及的农业技术需经多点多次试验证明，确保真实有效，涉及的作物品种和投入品必须满足审定、登记等国家行政管理要求。视频内容应为原创或得到使用授权，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品种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侵犯。如内容涉及造假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由作者负全责。

（三）格式规范。一是短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最长不超过5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拍摄器材不限，推荐横屏拍摄

和 MP4 格式。二是片头显示首届绿色园艺“三新”学习交流活
动+视频名称，片尾显示创作单位、作者名单等。三是短视频文
件名称包括作品题目、作者及手机号码。

（四）其他要求。一是参加本活动即表示同意主办方使用所
提交的视频和文字材料，包括对其进行剪辑、修改、汇编等。二
是提交短视频作品的同时应提交短视频简介表（附件 1）。三是
以展现绿色投入品为主要内容的短视频，其创作主体原则上应为
投入品的生产企业。四是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四、进度安排

活动分为申报、推评、发布和成果学习交流四个阶段。

（一）申报。申报截至 2021 年 6 月中旬。参与主体于 6 月
20 日前将短视频作品和简介表扫描件发至活动专用电子邮箱
（ccpia1723@163.com）。

（二）推评。初评阶段。组委会对短视频作品进行审核，符
合基本要求的进入初评，7 月 10 日前完成初评，通过初评的作
品进入复评。**复评阶段。**7 月底前，通过网络展示和专家推评，
推评出最具推广应用价值短视频、最受欢迎短视频等奖项。

（三）发布。8 月底前，举办“三新”短视频优秀成果发布
仪式，向社会发布推介“2021 年绿色园艺‘三新’优秀短视频”，
向短视频创作主体颁发证书和奖励。

（四）成果学习交流。公布结果后，通过网络展播、出版光
盘等方式，组织园艺行业广泛交流学习“三新”优秀短视频，加
快推广应用绿色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

五、组织保障

(一) 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主任为魏启文(全国农技中心主任)、孙叔宝(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副主任为王戈(全国农技中心副主任)、李钟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成员为周泽宇、李莉、冷杨,马帅、付伟、王莎莎。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农技中心园艺作物技术处。

(二) 确保作品质量。参赛主体要坚持“四个强化”,确保作品有内容、有实招。一是强化问题导向,视频创作要聚焦园艺生产突出问题和消费者、生产者重点关切问题。二是强化总结提炼,注重将广大群众、生产主体和企业园艺生产中创造创新出的优秀模式、技术、农资产品等创作成视频。三是强化成果转化,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点项目的科研成果创作成视频。四是强化协作配合,农技部门、科研单位、物化企业、生产主体加强协作,联合创作视频。

(三) 加强组织发动。各省级推广部门要积极组织本辖区各级推广部门、园艺生产主体、农技(农资、农服)企业等广泛参与,每省(区、市)提交不少于10套短视频作品;同时组织相关农技人员、生产主体等登录活动平台,观看学习交流材料,扩大活动影响。设综合性农技推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省(区、市),由农技推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不设综合性农技推广中心的省(区、市),由园艺技术推广职能部门牵头,其他推广机构配合。请各省(区、市)牵头单位确定1名省级联系人,于3月22日前将联系人登记表(附件2)发送至活动专用邮箱。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级农技推广部门、全体参与单位要充分利用自有媒体，积极邀请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广泛传播推介优秀短视频作品，扩大活动影响，让更多生产者通过观看短视频学习了解园艺绿色生产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促进绿色技术转化应用，推动园艺产业转型升级。短视频网络展示平台包括“全国农技推广”公众号、“农技微学堂”微信小程序，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直播平台 and 快手账号、“作物一二三”公众号等。

（五）构建长效机制。积极构建园艺行业技术学习交流长效机制，以参与本次活动的单位为主体，筹备组建绿色种植专业委员会和农资新零售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将作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下设分支机构，致力于凝聚产业力量，助力农技推广，为后续学习交流活动的组织奠定基础。各省级推广部门要积极推荐优秀单位参加委员会。

六、联系方式

（一）全国农技中心

姓 名：冷杨

电 话：010—59194507，18501259153

（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姓 名：胡潇月、李晓丹

电 话：010—65081723、010—65082433，15847365682（同微信号）、18701488314（同微信号）

- 附件：1. 短视频简介表
2. 联系人登记表



附件 1

短视频简介表

视频名称					
作者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内容说明（限 500 字以内）：					
试验示范情况（限 500 字以内）：					
<p>申报人（或单位）承诺：</p> <p>本申报人（或单位）承诺，本视频内容不存在侵犯其他权利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机械装备）等均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p> <p>若出现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况，由本人（或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可随表提交其他证明短视频涉及技术的合规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证书、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奖励证书等。					

附件 2

联系人登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